

东莞市樟木头镇 2021 年“12·6” 一般坍塌事故调查报告

东莞市樟木头镇 2021 年“12·6”一般坍塌事故调查组

2022 年 2 月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相关单位情况	1
(二) 相关人员情况	2
(三) 相关人员关系	3
(四) 涉事工程承接情况	3
(五) 涉事建筑物情况	4
(六) 涉事建筑物权属及使用情况	6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事故救援处置情况	6
(一) 事故发生经过	6
(二) 事故救援和处置情况	7
(三) 善后处理情况	7
三、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7
(一) 人员伤亡情况	7
(二) 直接经济损失	8
四、事故性质及原因	8
(一) 事故性质	8
(二) 事故直接原因	8
(三) 事故间接原因	8
五、相关单位和个人履职情况	9
(一) 东莞宜宸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9
(二) 樟木头镇住建局	9
(三) 樟木头镇樟洋社区	11
六、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1
(一) 对相关人员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1
(二) 其他处理建议	12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12

东莞市樟木头镇 2021 年“12·6”一般 坍塌事故调查报告

2021 年 12 月 24 日东莞市应急管理局樟木头分局收到群众来电反映：2021 年 12 月 6 日 9 时许，位于东莞市樟木头镇樟洋社区的宜宸公司厂房装修现场，一作业人员在拆除墙体过程中发生墙体坍塌事故，造成 1 人受伤。

为进一步查明事故原因，明确事故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由樟木头镇党委副书记孟建国任组长，樟木头镇纪检监察办、樟木头镇应急管理分局、樟木头镇住建局、樟木头镇总工会、樟木头镇公安分局、樟木头镇网格管理中心、樟木头镇樟洋社区等有关部门派员组成的东莞市樟木头镇 2021 年“12·6”一般坍塌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

事故调查组通过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周密细致的现场勘察、调查取证、综合分析和科学论证，基本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建议。现将事故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相关单位情况

东莞宜宸儿童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宸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762940605R，成立日期：2004年6月15日，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营业期限：长期，法定代表人：黎萍，住所：广东省东莞市樟木头镇东深路樟木头段332号1栋，经营范围：产销、加工：儿童用品、帆布制品、宠物用品、童车、儿童玩具、充电电池及其配件、塑胶五金制品、包装材料、包装制品、布标、电动车（不在东莞地区销售）；物业租赁；物业管理。（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是本次拆墙工程的发包方。

（二）相关人员情况

1. 赵建明，男，汉族，1972年出生，身份证住址：河南省济源市。赵建明与东莞宜宸儿童用品有限公司有签订劳动合同，东莞宜宸儿童用品有限公司提供的任命通知书显示任命赵建明为该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公司一切工作及行政事务。

2. 林照金，男，汉族，1977年出生，身份证住址：河南省淮滨县。东莞市东发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是本次拆墙工程的中间人。

3. 程洪飞，男，汉族，1965年出生，身份证住址：河南省淮滨县。是本次拆墙工程中间人。

4. 肖仔乃，男，汉族，1965年出生，身份证住址：湖南省攸县。是本次事故的伤者，拆墙工程施工承包方。

5. 何举云，男，汉族，1968 年出生，身份证住址：湖南省道县。是肖仔乃聘请的工人，其未与肖仔乃签订劳动合同，只是当肖仔乃有工程需要做时才会联系他去工作，其工作报酬以每工作一天 300 元按月结算。是本次拆墙工程现场作业人员。

（三）事故相关人员关系

2021 年 12 月初的一天上午，林照金及程洪飞在宜宸公司回收废品与宜宸公司负责人赵建明交谈时，赵建明提起其公司厂房 C 栋的一楼和三楼有部分墙体需要拆除后进行装修，问林照金和程洪飞有没有认识可以做此工程的人。程洪飞表示有认识的人，并于当天下午带领肖仔乃到达工地现场查看并初步得出工程报价，经林照金转告赵建明，经赵建明同意后，肖仔乃及其工人何举云于 12 月 4 日开始进场施工。经调查，赵建明通过林照金及程洪飞与肖仔乃对接此拆墙工程，赵建明未与肖仔乃有过直接接触，调查组认定赵建明为拆墙工程发包人，林照金、程洪飞同为拆墙工程的中间人，肖仔乃为工程承包人。

（四）涉事工程承接情况

该拆墙工程经中间介绍人林照金、程洪飞带领肖仔乃到现场查看得出报价，林照金转告宜宸公司赵建明相关情况经赵建明同意后，肖仔乃即于 12 月 4 日带领工人何举云进场施工。拆墙工程发包方、中间介绍人、承包方等各方之间均未签订相关的施工合同、协议等，因各方认为该工程是小型工程，工程造价只有 1 万元左右，预计工期 3 天左右，因此未签订相关的合同、协议，只是达成简单的口头协议后便开始施工。肖仔乃向程洪飞的施工报价为一楼需拆

除的是红砖墙体，拆除、清运费用 30 元每平方米，三楼需拆除的是轻质砖墙体，拆除、清运费用 25 元每平方米，工程总结约 1 万元（具体金额需等拆除完成后根据实际拆除面积计算），该工程报价与林照金跟赵建明的报价一致。林照金、程洪飞及肖仔乃供述该拆墙工程不存在介绍费等中间利益，只是出于友情帮助而介绍的工程。

（五）涉事建筑物情况

涉事建筑地块位于樟木头镇樟洋社区的宜宸公司厂房（该建筑位于东深路旁，如图 1-2），其中 C 栋 3 楼为涉事建筑，该建筑为四层框架结构，该建筑已无法找到原房屋设计、施工、验收等资料。

东莞宜宸儿童用品有限公司对 C 栋进行重新装修，装修工程内容为楼部分墙体拆除，工程造价约 1 万元，未到属地社区和相有职能部门办理报批手续。2021 年 12 月 6 日工人在 C 栋 3 楼为拆除内隔墙时发生坍塌事故，目前该装修工程已全部完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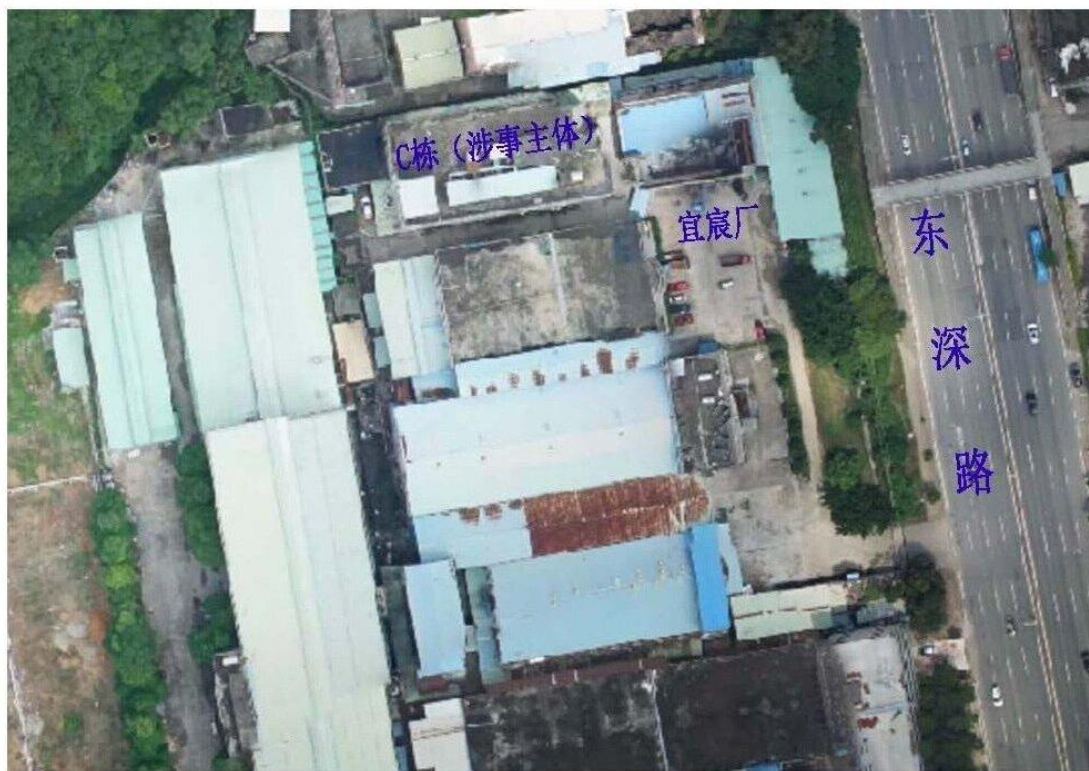


图 1 涉事建筑位置示意图



图 2 涉事建筑立面示意图

（六）涉事建筑物权属及使用情况

涉事建筑使用业主目前为东莞宜宸儿童用品有限公司，为便于管理，厂方委托赵建明为东莞宜宸儿童用品有限公司任厂长，主要负责统筹厂内全面工作。该建筑由东莞宜宸儿童用品有限公司负责的日常管理和维护，以及建筑本身和周边环境的安全。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救援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由于现场无直接目击证人，无监控录像，事故发生与接报时间间隔半月有余，拆墙工程现场已清理完毕无法还原事故现场原貌，事故调查组通过多方调查询问，收集大量第一手资料，基本还原事故发生经过。

12月6日早上7时30分许，肖仔乃与何举云一同到达宜宸公司C栋三楼的现场进行拆墙施工，两人各自开始用大锤打墙（两人均有戴安全帽），当天3楼还剩大概50平方需要拆除。当时肖仔乃在拆的墙大概4米长2.5米高，墙中间有一道玻璃门约2.2米宽2.2米高，肖仔乃当时打算把门拆下来就先把玻璃打碎了，然后把门垛两边的墙先打掉了门框上面还剩两皮砖墙大概40公分高的墙体。这时肖仔乃用手去拉玻璃门的不锈钢门框，一拉门框上剩下的墙体就掉下来把其砸倒在地，被砸到后肖仔乃仰卧在地上墙体压住了其盆骨到膝盖的位置。在场的何举云听到肖仔乃的声响后走过去查看，发现肖仔乃被压在墙体下并马上进行施救把墙体搬开将肖仔乃拖出来，随后拨打了110报警，后来派出所的人过来了，120救

护车也赶来把肖仔乃送到樟木头医院救治，事故造成肖乃仔 1 人受伤。

（二）事故救援和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与伤者一同在场作业的工人何举云发现肖仔乃被墙压倒在地便将压在其身上的墙体搬走，把肖仔乃拉出来，移到边上，何举云拨打了 110 报警，接着跑去保安室告诉保安事故发生情况，后樟木头镇石新派出所警务人员到场处置，现场人员拨打了 120 请求救助，樟木头医院救护车到场后将肖仔乃送往樟木头人民医院救治，医护人员按照相关医疗规范进行抢救，经初步治疗因伤势过重肖仔乃被转院到东莞康华医院救治。事故造成肖乃仔 1 人受伤。

2021 年 12 月 24 日，东莞市应急管理局樟木头分局接到伤者家属来电反映事故情况后，立即派员到宜宸公司公司核实情况，及时上报事故信息，积极组织各方协商善后。

（三）善后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后，伤者肖仔乃、赵建明、林照金、程洪飞等当事方均有支付或垫付肖仔乃的医疗费用，下一步善后处理有待当事各方协商或诉讼解决。

三、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人员伤亡情况

此次事故造成 1 人受伤，伤者情况如下：

肖仔乃，男，汉族，56 岁。根据东莞康华医院 2022 年 1 月 15 日所出具的《诊断证明书》，肖仔乃主要是盆骨、肋骨、椎骨、胫骨等多处骨折，并致失血性休克。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

准》(GB6441-86)和《事故伤害损失工作日标准》(GB/T15499-1995)规定,肖仔乃已达到重伤。肖仔乃于2022年1月15日出院居家修养,定期进行复查,目前伤势有所好转。

(二) 直接经济损失

截至2022年1月15日伤者出院时产生的医疗费用共约26万元。其它经济损失暂无法统计。

四、事故性质及原因

(一) 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东莞市樟木头镇2021年“12·6”一般坍塌事故是一起由于作业人员安全意识薄弱,拆除作业时未注意事故防范而引发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二) 事故直接原因

拆墙作业人肖仔乃违规操作,拆除墙体违反施工顺序和保护措施,违反《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147-2016》5.1.1条“人工拆除施工应从上至下逐层拆除,并应分段进行,不得垂直交叉作业……”的规定,这是导致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三) 事故间接原因

肖仔乃没有专业资质,未履行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责任。施工方不具备建筑工程施工资质,安全生产意识淡薄,没有“拆除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对拆除工程中的危险点没有评估和防范。肖仔乃未经专门的安全教育培训,缺乏建筑施工安

全生产知识，对拆除作业的顺序和保护要求未进行严格管理，作业现场没有安全人员专人监护，在存在风险的情况下进行拆除作业。

五、相关单位、人员履职情况

（一）东莞宜宸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经调查，东莞宜宸儿童用品有限公司有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有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有制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有隐患排查记录等，但未见承包商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未与承包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对承包方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

（二）肖仔乃，作为拆墙工程的承包人不具备建筑施工资质，未制定拆墙作业方案，作业过程中不注意事故防范。经调查，肖仔乃未落实其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三）樟木头镇住建局

2021 年 10 月，樟木头镇住建局依据市住建局《关于加强建筑领域安全生产及既有房屋安全管理的通知》（东建质安〔2021〕18 号）和市住建局、市“智网工程”指挥调度中心《关于加强限额以下及既有建筑工程巡查监管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制定了《关于加强樟木头镇建筑领域安全生产及既有房屋安全管理的通知》

（樟党政综合办函〔2021〕31 号），明确了镇应急管理分局、住建局、城管分局、网格管理中心、房管所、各社区职责，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发文至各社区，文件要求每月 5 日前社区将限额以下工

工程备案台账报送至樟木头镇住建局。樟木头镇住建局对限额以下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工作履职情况如下：

1. 对违法建筑施工的查处：

自 2021 年 8 月以来，共派发停工单 109 份，建筑工程停工单 79 份，既有房屋停工单 30 份。

2. 开展限额以下工程质量安全监督：

自制定《关于加强樟木头镇建筑领域安全生产及既有房屋安全管理的通知》（樟党政综合办函〔2021〕31 号）后，共收到已到社区或房管所已办理开工登记手续限额以下工程如下：1、2021 年 11 月份，镇房管所 26 宗；2、2021 年 12 月份社区 5 宗；3、2022 年 3 月份，社区 4 宗。樟木头镇住建局按规定对办理开工登记手续的限额以下工程进行抽查，施工单位基本按相关要求施工，无质量安全事故发生。

3. 开展限额工程巡查、质量安全管理培训：

（1）2021 年 11 月 3 日，根据关于《加强建筑领域安全生产及既有房屋安全管理的通知》（东建质安【2021】18 号）、《关于加强樟木头镇建筑领域安全生产及既有房屋安全管理的通知》（樟党政综合办函【2021】31 号）等文件要求，樟木头镇住建局召开限额以下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工作动员部署会，各社区、网格员参加此次会议，全面动员部署限额以下工程巡查、质量安全管理工作，标志着我镇限额工程安全监管工作进入常态化。

(2) 2022 年 3 月 9 日，樟木头镇住建局再组织各社区学习和培训，会议学习内容涉及限额工程巡查、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及注意事项，全面落实限额工程巡查、质量安全管理工作。

(四) 樟木头镇樟洋社区

为进一步加强社区对限额以下工程和既有建筑装修工程安全管理，保障房屋使用安全，樟洋社区成立了樟洋社区限额以下工程和既有建筑装修工程安全管理工作小组，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分管干部办公室内，由分管干部对我社区限额以下工程和既有建筑装修工程安全管理的统筹协调工作。

樟洋社区将进行责任分工，对辖区的建筑工程进行日常巡查，由赖智聪国土信息员带上工作人员、社区网格员进行每天巡查，形成台账档案，10 月份止今共巡查 80 人次，暂未发现存在未报备的建筑工程，如有发现未报备的建筑工程将会及时制止，樟洋社区将充分认识该项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各司其职，压实工作责任，设立专门的报备窗口，制定工作指引，准备文书材料，构建全覆盖的监管网络，加强巡查监管力度，提高安全防范意识，真正把限额以下工程和既有建筑装修工程安全管理工作管起来。

六、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 对相关人员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 肖仔乃，作为拆墙工程的承包人不具备建筑施工资质，未制定拆墙作业方案，作业过程中不注意事故防范，肖仔乃对事故的发生

生负有责任。鉴于肖仔乃在本次事故中身受重伤，调查组建议不予追究责任。

2. 东莞宜宸儿童用品有限公司，作为拆墙工程的发包方未制定承包商管理相关规章制度，未严格履行承包商管理职责；未与承包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对承包方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建议由住建部门对其违法行为进行依法处理。

（二）其他处理建议

1. 建议樟木头镇政府进一步明确辖区内对限额以下建筑装饰、拆改工程的监管部门，加强安全监管。

2. 建议由樟木头镇安委办对樟木头镇樟洋社区分管负责人赖彩文进行提醒谈话，督促该社区进一步加强限额以下工程的监管力度。

3. 本次事故涉及的其他法律责任，如相关的民事法律责任，建议相关当事人依据其他法律途径解决。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一）各建设工程相关方，不论工程规模大小均应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开展建设工程，明确各方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各类建设工程平稳有序开展。

（二）相关行业监管部门要加强建筑施工安全宣传教育，利用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对建筑施工安全进行宣传，教育广大群众提高安全意识；加大力度开展建筑施工安全培训，组织群众了解建

筑施工安全知识，提高发现建筑施工安全隐患问题的能力；施工企业要重视施工现场一线作业工人的安全教育工作，施工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进行三级安全教育，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严格按照技术标准、施工方案、操作规程施工作业。坚决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针对施工专项方案中具体特点和特殊要求，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技术交底工作。

（三）辖区居委会、住建部门等相关单位要根据自身职责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狠抓重点，加强重点行业领域事故防范工作，部门之间要加强联动，积极落实各项应对措施，督促各生产经营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对企业在新建、改建、扩建及装修建筑进行隐患排查，从严从实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工作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